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推甄考試 參考資料

學校	碩士班別	除考試資格限制外之條件	資料審查資料	項目配分	名額	
交通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	甲組： 工業設計	1.應屆畢業生：大學在校成績優良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而有證明者 2.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1)在校成績優良 (2)豐富之工作經驗 (3)設計作品傑出或曾獲國內外獎項而有證明者	1 報名表一份、個人資料表 2 設計作品(必須有書面作品集)或研究報告 3 簡短自我評估分析一份 4 讀書計畫一篇 5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一份 6 本學期選課資料(應屆畢業生) 7 推薦函二封。 8 其他參加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資料 9.若有英文測驗成績者，可以附上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口試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系碩士班	乙組： 商業設計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2.身份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 4.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5.作品集(紙本)	1.審查(50%) 2.口試(50%)	
雲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3名免繳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記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作品集 8 自傳 9能力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獲獎證明、證照、專業證明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專題報告等	資料審查 50% 面試 50% (筆試術科)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碩士班 平面及媒體設計組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05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份。 3.師長推薦函二封。 4.自傳一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作品集)。	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台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研究計畫一式3份 3.推薦函二封 4.自傳一式2份 5.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初試50%： (研究計畫40% 其它審查資料60%{包含作		

			(A4 尺寸作品集呈現), 如有網頁或多媒體檔案可用光碟呈現(大小不可以超過 700MB, 並於光碟封面註明姓名及作品清單)	品、大學歷年成績、自傳與推薦函等) 複試50%: (自我介紹 10% 參考資料說明 30% 問題應答 60%)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組	1.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2.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名 3.研究領域: 整合設計(廣告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媒體設計、包裝設計、文化商品設計、創新生活用品設計) 4.視覺傳達設計組或商品設計組錄取名額如有缺額, 得互相流用。	1.歷年成績單乙份。 2.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推薦函乙封。 4.作品集。 (紙本為主) 5.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英文能力證明等)	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品牌創新設計組	1.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2.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名 3.研究領域: 整合設計(廣告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媒體設計、包裝設計、文化商品設計、創新生活用品設計) 4.視覺傳達設計組或商品設計組錄取名額如有缺額, 得互相流用。	1.歷年成績單乙份。 2.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推薦函乙封。 4.作品集。 (紙本為主) 5.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英文能力證明等)	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學士班符合提前畢業者。 (三)符合教育部「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報考資格規定者。	一、履歷 (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創作展演、設計實務、設計論述之發表資歷等)。 二、設計作品集。(視覺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需簽章後並連同作品一起寄回) 三、研究計畫一份。 四、大學歷年成績或排名證明 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例如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初審 40% 書面審查 複審 60% 口試
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名次排名免繳。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有轉學紀錄者, 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 (以A4裝訂) 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書面審查: 40% 面試: 60%

台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1.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自傳(A4繕打10頁以內) 4.研究或學習計畫(A4繕打20頁以內) 5.推薦函2份(請推薦者務必彌封，並在封口上簽名) 6.近3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A4繕打40頁以內) 7.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	初試：審查50% 複試：口試50%(1.專業能力40% 2.表達能力30% 3.研究能力30%)
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個人簡歷(A4規格) 2.成績單(列學位名次及百分比) 3.未來學習計畫書(A4規格) 4.作品集(格式不拘，數為作品請列印展現)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計畫:	初試 資料審查30%。 複試 面試70%
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限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班設計或美術相關學系之畢業生/應屆畢業生，在職生除上述資格外，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一、考生資料表 二、具有名次或百分比之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在職生除成績證明外，另須繳交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三、自傳與研究計畫(各600字)。 四、成果證明一份(包括論文摘要或作品集(10件為限)及獲獎證明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五、教授推薦信二份。(不限格式) *考生請將以上資料依序編輯成PDF檔，另可附動態影音檔，以avi、mov、swf檔為限，燒錄光碟乙份，並請命名為「106_應美碩甄_考生姓名」，請勿繳交紙本)	口試50% 資料審查50%
銘傳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1.應屆生：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2.畢業生或同等學力：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1.歷年成績單1份。 2.個人作品集1份。 3.進修計畫書1份。 4.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設計競賽獲獎資料、專業證照、著作等，無則免)。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50% 複試口試50%
南台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乙份 3 研究計畫書乙份 A4 紙張書寫(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 4 助於資格審查之參考資料(學術論述、競賽成果、大學畢業實務專題及作品、技術證照、工作證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甲： 面試(100%) 乙：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擇一)
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 二、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 三、選擇性繳交資料：(1)專題製作報告(2)證照正反面影本(3)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4)繳交個人設計作品集	審查60% (學業成績佔50%，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50%) 複試面試40%
樹德科技大學	應用設計研究所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境外地區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學學力。 強調跨域知識整合研究應用，並以創作設計為導向，其學術內容包含以下領域： (1)視覺傳達與互動科技應用領域	應繳下列資料： 1.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份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跨域學習研究計畫書，包含以下五項，條列式精簡於A4紙上：A擬跨域學習研究主題名稱B研究背景、	1.書面資料審查40% 2.口試：(專業能力、跨域學習研究計畫書、學習背景與學習規

		(2)流行時尚與創新產品設計領域 (3)演藝創作與藝術管理經紀領域	動機與目的C個人現有學術專業及未來擬跨域學習之專業D可支持跨域學習研究之產業或社會資源E預期跨域學習研究之成果或貢獻 3.個人成就證明：作品集、獎狀或證照、專業榮譽證明等(以影本為主，口試當天可帶原作補送)	劃)60% 應須帶物品：身分證、准考證	
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甲組:視覺傳達設計組 乙組:數位媒體藝術組)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自傳/履歷(含 1.家庭狀況; 2.求學過程; 3.個人特質優缺點、專長; 4.曾獲得之榮譽; 5.生涯規劃與抱負) 三、研究計畫(含 1.研究領域; 2.研究創作內容; 3.預期成果) 四、作品集或論文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資料審查 100%	
亞洲大學	創意設計學院碩士班 (三系聯招)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4) 著作或作品集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作品、資料	審查：50% 面試：50%	
崑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歷年成績單一份。 2.自傳一份。 3.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審查：100分 口試：100分 總分 200分	
嶺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研究所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審查：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履歷(A4 紙張) 3.作品集(以紙本呈現，A4 為原則；若附光碟，請附必要之 PLUG-IN 及操作模式) 4.研究所學習計畫(1000~1500 字) 5.其他備審資料影本(如專業證照、獲獎證明、著作及其他證明專業資料等)。	書面審查總分 200分	
大葉大學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設院聯合招生)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應屆畢業生)	1.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面試 100%	
大葉大學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設院聯合招生)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應屆畢業生)	1.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面試 100%	
成功大學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採全英文授課)	甲組：品牌與行銷企劃 乙組：媒體與互動設計 丙組：產業與服務創新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 審查： 1.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及專業特殊表現說明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甄試相關資料(如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在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表現之證明)	審查：40% 面試：60% (全英文面試)	
南華大學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書面審查亦可繳交光碟電子檔)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審查 60% 口試 40%	

			2.讀書與研究計畫書 3.自傳(含相關表現) 4.作品集或報告集電子檔光碟 5.口試簡報電子檔光碟		
--	--	--	--	--	--

考試資格限制指: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者。
各校資格另有規定項目，請參考「除考試資格限制外之條件」欄位。

HDS
黃謙設計研究室
HDS